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8001160038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附件：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3-8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8001160038 号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赛福天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赛福天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赛福天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赛福天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

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赛福天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赛福天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关文源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6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7 号《关于核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5,15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457,160.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694,839.8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14203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878,054.71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192,553.36 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2,018.36 元,上述募

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7,320.16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发生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1,694,839.87
减：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91,878,054.71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0,535.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320.1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7,320.16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16年3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 号	2017年12月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0601040012658	4,829.90	活期存款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00705823000601	2,490.26	活期存款
合 计			7,320.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878,054.71 元，其中包含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64,202,308.46 元，2016 年度直接通过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设备金额为 18,451,520.28 元，房屋建筑物投入 2,000,000.00 元，以及本报告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设备金额为 4,364,225.97 元，房屋建筑物投入 2,86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6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64,202,308.46元。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420.2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先期投入及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列支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建筑工程费	55,536,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7,272,128.11
3	其他支出	21,394,180.35

序号	列支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合 计	164,202,308.4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69.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8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	-	19,169.48	-	19,169.48	722.42	19,187.80	18.32	100.10%	2018年3月	项目整体建设尚未完成	—	否
合计	-	19,169.48	-	19,169.48	722.42	19,187.80	18.32	100.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1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3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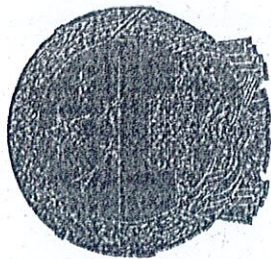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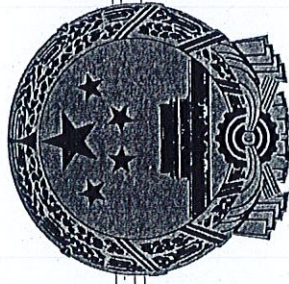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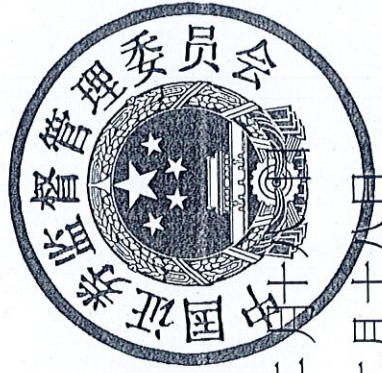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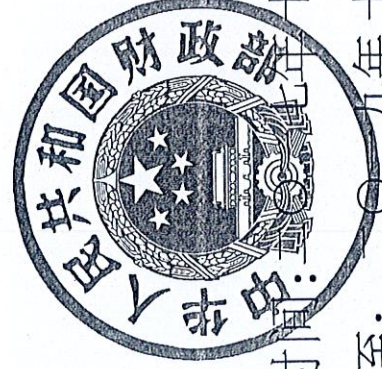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吉争雄(44010001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10002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五日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5〕45号 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8日

关文源
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1968-07-16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401026807184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 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关文源(44010079000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790007

证书编号: 44010079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